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3〕60号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3年促消费资金 使用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海东市2023年促消费资金使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3年7月13日

海东市 2023 年促消费资金使用方案

为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促消费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，抢抓消费恢复和升级机遇，着力培育新的消费热点，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青海省促消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工字〔2020〕1315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工字〔2022〕2013号）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预算及分配原则

（一）资金预算

根据2023年省级下达促消费专项资金情况，海东市2023年促消费专项资金预算为143万元，其中，按因素法切块分配各县区90万元，重点促消费活动补助资金、市场监测样本企业补助及相关业务法律法规培训资金53万元。

（二）分配原则

1. 按因素法切块分配各县区。分配资金总体按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、限上企业数量（含大个体户，下同）因素分配54万元（其中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60%、32.4万元，限上企业数量占40%、21.6万元），年度各类促消费活动补助36万元。具体按照各县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市社

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占比、各县区限上企业数量占全市限上企业数量的占比、各县区开展年度促消费活动等情况分配（详见附件1）。

2. 重点促消费活动补助资金。为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，对承办全市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、全市统一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、重点商贸企业促消费活动等重点促消费活动给予补助。

3. 市场监测样本企业补助及相关业务、法律法规培训资金。根据市场监测具体情况及培训需求实际，由市商务局制定实施方案后给予支持。

二、资金支持方向

（一）支持市、县区两级在省内或省外组织举办的各类促消费活动。

（二）支持限上企业、大个体户、电商企业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。

（三）支持培育限上企业，对2023年拟培育新增限上的批发、零售、餐饮、住宿企业（含大个体户）给予补助。

（四）支持市场监测及相关培训，对纳入商务部统计监测系统的各类样本企业给予补助。

三、资金支持对象

（一）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在海东市登记注册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、没有

违法违规记录的商贸流通法人企业、大个体户。

(三) 海东市纳入商务部统计监测系统的各类样本企业。

四、资金管理

(一) 本方案印发实施后,由市财政局按照《海东市 2023 年促消费专项切块资金明细表》,将 2023 年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拨付至市商务局和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。

(二) 市级组织举办或承办的各类促消费活动,经费全部从重点促消费活动补助资金中列支。促消费活动另有资金来源的,活动经费不足部分从重点促消费活动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(三) 县级统一举办的各类促消费活动,可使用按因素法切块分配至各县区的促消费资金。

(四) 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,由市、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,给予适当补助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县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,聚焦推动消费持续恢复,精心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,认真抓好工作落实,确保 2023 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。

(二)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,发挥最大效益。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县区促消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

跟踪督查。

（三）各县区按照本方案要求，及时制定本县区促消费资金使用方案。2023年10月10日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商务局。

联系人：赵小明

联系电话：139****0237

附件：海东市2023年促消费专项切块资金明细表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。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印发

附件

海东市 2023 年促消费专项切块资金明细表

按因素法切块分配各县区								重点促消费活动补助资金 (万元)	市场监测样本企业补助及相关业务、法律法规培训资金 (万元)	合计	备注
序号	县(区)	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因素 (60%)		限上企业数量 (含大个体户)因素(40%)		年度各类促消费活动补助	分配资金合计 (万元)				
		社零占比	分配资金 (万元)	限上企业数量占比	分配资金 (万元)	分配资金 (万元)					
合计		100.0%	32.40	100.0%	21.60	36.00	90.00	53.00		143.00	
1	海东市	/	/	/	/	/	/	53.00		53.00	
2	乐都区	20.29%	6.58	21.79%	4.71	6.00	17.29	/	/	17.29	
3	平安区	18.54%	6.01	21.79%	4.71	6.00	16.72	/	/	16.72	
4	民和县	25.72%	8.33	23.08%	4.98	6.00	19.31	/	/	19.31	
5	互助县	17.64%	5.71	20.51%	4.44	6.00	16.15	/	/	16.15	
6	化隆县	8.60%	2.79	6.41%	1.38	6.00	10.17	/	/	10.17	
7	循化县	9.21%	2.98	6.41%	1.38	6.00	10.36	/	/	10.36	